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sup>(2)</sup>\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為本人／吾等  
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  
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  
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劉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朱漢邦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和國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安錦平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李俊宏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羅國忠先生為董事		
	(g) 重選顧凱夫博士為董事		
	(h)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董事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c) 透過加入所購回證券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sup>(6)</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加上任何「✓」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